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12:00

二、地點：生 24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世斌 系主任

記錄：林忠毅

四、出席人員：陳淑德、駱錫能、陳彥卉、黃中宜、陳翠瑤、須文宏、黃鈺茹、保愛貞、許馨云、童熾臻、黃俊儒、湯寶燁。

請假人員：陳輝煌、張永鍾

## 五、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0.10.20) 執行情形在第 3 頁

## 六、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
- (一)本(110-1)學期導師座會議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週三)召開，會中將同時表揚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獎人員。(二)本(110-1)學期導生活動費已完成核定，請導師於 11 月 26 日前完成核銷。(三)本(110-1)學期第一次導師工作費已完成撥款，第二次工作費預定於 1 月 6 日辦理。
  - 本(110-1)學期賃居生調查，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各班資料彙整，煩請各班導師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16 週結束)完成賃居訪視(訪談)，並將填寫完成之「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擲回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整。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學校公假」，除由教職員工協助外，亦可由學生自行登入申請，並指定一位教職員工擔任該假單申請人，惠請各位老師或同仁，協助學生申請或簽核申請學校公假，同時新增「學校公假修改」功能，「學校公假申請」核准後，該筆申請資料內之每位學生或申請老師，皆可自行列印奉核後公假單。(二)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全校老師可由學務系統查詢任課班級學生每週請假狀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分機 7150 陳小姐。

教學事務- 四年級專題研究二成果發表訂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週三)10:00-16:00，分 3 個時段，原則上每時段至少 3 位老師，請有招收專題生之教師務必參與評分。

總務事務- 本年度總務處財產全面盤點時程截至 11 月 12 日，尚未完成盤點的教師將於明年初繼續安排時間盤點，請利用此空檔確實核對財產實物與清冊登載是否相符。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規章擬修訂內容為新增申請學位考試門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第 4 頁)。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多年未更新條文，為符合時令，提請部分條文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在第 9 頁，更新後準則在第 10 頁。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廢止本系「碩士學位取得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碩士學位取得程序」相關規定在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已有述明，為避免學生混淆，提請廢止此程序。檢附本系「碩士學位取得程序」在第 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立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輪值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研究所 seminar 課程負責老師常因個人課程變動而必須由少數幾位教師輪值。由於每位教師都有指導研究生的義務，在公平原則下，應由每位具有指導研究生資格的教師輪值，以熟悉該課程相關規定，並了解研究生在該課程表現的狀況，以利指導研究生準備簡報之技巧。爰此建議訂定 seminar 課程授課教師輪值規則：方案：

- 1.除系主任外，建議「每學期由 6 位老師分擔 seminar 課程，每週次安排 3 位老師」，並於期初排定每位老師負責周次。
- 2.原則上，助理教授以上每位教師得輪流且平均分擔 seminar 課程。

**決議：**方案修正如下：

- 1.除系主任外，建議「每學期由 6 位老師分擔 seminar 課程，每週次安排 3 位老師」，並於期初排定每位老師負責周次。
- 2.原則上，助理教授以上每位教師得輪流且平均分擔 seminar 課程。
- 3.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確定下學年度授課老師。
- 4.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執行。

**七、臨時動議：**